

第一次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

主持 人：王副校長保進

記錄：王鳳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

大家好，今天主要是要瞭解師生對調整學雜費的意見，在各位發表意見前，先請教務長就調整之緣由進行簡報說明。

貳、調整學雜費說明：（參簡報檔，略）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黃煥榮主任：

- (一) 由簡報檔可知各校學雜費收費亦不一致，每學院教學成本不一，是否亦可解釋本校學雜費各學院不一致的原因？
- (二) 如要調漲，師生的權益？何時實施？

張世彗主任：建議降低開課人數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預計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標準，同時將參考張主任建議降低開課人數及提供獎助學金等配套措施。

二、視藝所研一班代：

學分費之調整，在場地及硬體設備等不一致的情況下，學分費何以應一致？應考量學生使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而定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原則上各學院應共體時艱及多方考量，學校以降低開課人數等方式，保障授課品質；提供圖書禮券等方式鼓勵優秀學生。

三、公民所研二班代：

- (一) 本校在師資、交通及學費合理等各方面都首屈一指，惟授課鐘點應一致。
- (二) 學分費調漲的同時亦應提升師資素質；若學分費調漲應回饋於師生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將於 103 年調整一致。學校為獎勵教師進修，申請國科會專案可減授上課時數；獎勵優秀學生則考量發給圖書禮券。

四、學材所研一班代：

學分費調整應保障舊生權益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依當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實施。

五、科資研一班代：

學雜費收費標準應依當年度收費標準實施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預計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。如再不調整學雜費，人文藝術學院及科教館之設備破舊仍無法整修，因此為學校長遠規劃，增加學雜費收入，以校務基金支應乃勢在必行。

六、學材所研一班代：

- (一) 除在職專班調整學分費外，大學部及日碩是否一併調整，方符公平性？
- (二) 開課人數及學分費比例不合理。

王副校長保進：體育學院原以體育見長，在硬體方面本就佔相當重的比例，因此學分費較高，本有其歷史淵源。

七、特教所研二班代：

學雜費收費標準若需調整，何時實施？

王副校長保進：學校儘量爭取天母校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；校本部 103 學年度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伍、散會(18:30)。